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招　　标　　人：拉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2、备案编号：540100262102000074 43

3、项目名称：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189500.00元（预算金额2189500.00元不作为最终采购金额的依据，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6、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招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为：“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

7、采购需求：选定第三方配送供氧服务机构，为民警办公及居住场所提供用氧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23:59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23:59；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冲路与纳如路交叉路口）。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

进行咨询。

5.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

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北京大道 23 号

联系方式：付波 18089986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慈觉林世邦南山郡 1 栋 2 单元 10 层

联系方式：郭先生 13648915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36489150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拉萨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北京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1808998668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慈觉林世邦南山郡 1 栋 2 单元 10 层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648915069
3	项目名称	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
4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拉萨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核心产品	无。（采购服务项目）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氧气供应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5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9	★分　包	☑不允许
20	★偏　离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50 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8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以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以系统显示为准，在系统线上办理）。**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
29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0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1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投标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要求：各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提前对远程参加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设备及 CA 锁进行调试，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插件，投标文件发起解密后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失败后果。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31日9时50分； 地　　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当日开标室安排（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单位：3 家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照中标价格的 1.5%由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0	★品牌情况说明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审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4.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磋商要求。磋商文件相关表述若有冲突，以本条为准。
41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单价限价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限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所有货物报价折扣比例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移交招标人。
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648915069 通信地址：拉萨市慈觉林世邦南山郡 1 栋 2 单元 10 层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10.其他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CA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格式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 标 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需要提供）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联合体协议

（7）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8）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条款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服务技术方案

（13）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

（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18）提供采购标的中要求的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为西藏自治区，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号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

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3.7.8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9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8.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0%。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10%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10%。若

货物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7.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注：无品牌型号的产品，同一制造商（经销商、生产厂家）视为同品牌。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包含：①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2026年度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2026年度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或承诺函，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折扣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进行逐条书面承诺，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未进行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报价	投标报价（1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本项目采取折扣率报价，最终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二、技术部分（80分）			
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30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说明书、生产厂家白皮书（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的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1.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部分未加“▲”符号条款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加“▲”符号条款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从偏离表中	30分

	体现出来，偏离表缺项或未按采购文件响应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情况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须在偏离表中标注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配送措施、③人员配置、④运输车辆配置、⑤钢瓶氧气的仓储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4 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2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②管理目标、③保证措施、④交付使用标准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12 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对措施、③保障手段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手段、③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	9 分

	误。）	
三、商务评分（1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所投类似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包含：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分
服务团队	为确保配送安全、服务协调、响应及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团队至少包括配送协调员、安装调试员、售后服务专员。提供团队人员 4 人（至少含 1 名驾驶员，且驾驶员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及以上得 4 分，团队人员 3 人（至少含 1 名驾驶员，且驾驶员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得 2 分，团队人员 2 人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明、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材料不全不予认定得分。	4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

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

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供氧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

1、预算金额：2189500.00 元（预算金额 2189500.00 元不作为最终采购金额的依据，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2、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招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为：“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三、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备注
1	10L 普通钢瓶氧气（钢瓶租用/充装）	▲1. 氧气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医用氧质量标准要求，氧气浓度应≥99.5%；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2. 氧气吸入器技术要求：氧气吸入器须取得医疗器械备案；10L 无缝钢瓶流量调节 1L/min—10L/min，输出压力 0.2MPa—0.3MPa，安全阀压力 0.35±0.05MPa。 ▲3. 须遵守的钢瓶氧气技术参数和气瓶技术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氧气与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范》（GB 16912-1997）、《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指南》（GB/T 43072-2023）、《医用与航空呼吸用氧》（GB 8992-2009）、《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04-2016）、《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钢质无缝气瓶第 1 部分：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 1100MPa 的钢瓶》（GB/T 5099.1-2017）、《钢质无缝气瓶第 3 部分：正火处理的钢瓶》（GB/T 5099.3-2017）、《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34526-2017）、《气瓶安全使用技术规定》（T/CCGA 20006-2021）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气体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移动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4. 10L 普通钢瓶氧气：氧气纯度≥99.5%；含压力表、阀门、流量调节阀、浮标式湿化瓶、推车等配件；服务期内氧气瓶由供应商无偿提供，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收回。 ▲5. 气瓶技术要求：10L 无缝钢瓶公称工作压力 15MPa，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气瓶瓶体的金属内胆应采用无缝结构；气瓶瓶体与不可拆气瓶附件的连接不得采用焊接方式；10L 无缝钢瓶的凸形底与筒体连接部位圆滑过渡，其厚度不得小于筒体设计厚度值；凹形底环壳与筒体之间设过渡段，过渡段与筒体连接圆滑过渡；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次	45.00	每次充气单价，含配送费。

		开孔处于凸形端部中心线上；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气瓶处于安全使用时限内，且已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要求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				
2	**15L 普通钢瓶氧气（钢瓶租用/充装）**	▲1. 氧气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医用氧质量标准要求，氧气浓度应≥99.5%；提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2. 氧气吸入器技术要求：氧气吸入器须取得医疗器械备案；15L 无缝钢瓶流量调节 1L/min—10L/min，输出压力 0.2MPa—0.3MPa，安全阀压力 0.35±0.05MPa。 ▲3. 须遵守的钢瓶氧气技术参数和气瓶技术标准：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氧气与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范》（GB 16912-1997）、《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指南》（GB/T 43072-2023）、《医用与航空呼吸用氧》（GB 8992-2009）、《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04-2016）、《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钢质无缝气瓶第 1 部分：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 1100MPa 的钢瓶》（GB/T 5099.1-2017）、《钢质无缝气瓶第 3 部分：正火处理的钢瓶》（GB/T 5099.3-2017）、《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34526-2017）、《气瓶安全使用技术规定》（T/CCGA 20006-2021）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气体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移动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4. 15L 普通钢瓶氧气：氧气纯度≥99.5%；含压力表、阀门、流量调节阀、浮标式湿化瓶、推车等配件；服务期内氧气瓶由供应商无偿提供，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收回。 ▲5. 气瓶技术要求：15L 无缝钢瓶公称工作压力 15MPa，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气瓶瓶体的金属内胆应采用无缝结构；气瓶瓶体与不可拆气瓶附件的连接不得采用焊接方式；15L 无缝钢瓶的凸形底与筒体连接部位圆滑过渡，其厚度不得小于筒体设计厚度值；凹形底环壳与筒体之间设过渡段，过渡段与筒体连接圆滑过渡；开孔处于凸形端部中心线上；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气瓶处于安全使用时限内，且已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要求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次	50.00	每次充气单价，含配送费。
备注：						

1. 供应商需提供氧气瓶。 2. 供应商需送货到采购商集中指定地点。						
3	**3L 小型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分子筛：锂筛。 ▲4. 氧气流量≥3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5. 氧浓度≥9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6. 氧浓度实时检测：具备氧浓度实时监控功能。 7. 带万向轮，可移动。 8. 功率≤330VA。 ▲9. 噪声≤60dB(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10.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11. 含湿化瓶、鼻氧管等配件。 12. 外形尺寸≤300mm×255mm×550mm。 13. 整机净重≤14kg。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台	1500.00	
4	**3L 小型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租用)**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分子筛：锂筛。 ▲4. 氧气流量≥3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5. 氧浓度≥9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6. 氧浓度实时检测：具备氧浓度实时监控功能。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月/台	190.00	一年内起租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7. 带万向轮，可移动。 8. 功率≤330VA。 ▲9. 噪声≤60dB(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10.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11. 含湿化瓶、鼻氧管等配件。 12. 外形尺寸≤300mm×255mm×550mm。 13. 整机净重≤14kg。				
5	5L 小型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分子筛：锂筛。 ▲4. 氧气流量≥5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5. 氧浓度≥9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6. 氧浓度实时检测：具备氧浓度实时监控功能。 7. 带万向轮，可移动。 8. 功率≤490VA。 ▲9. 噪声≤60dB(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10.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11. 含湿化瓶、鼻氧管等配件。 12. 外形尺寸≤330mm×280mm×585mm。 13. 整机净重≤20kg。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台	3200.00	
6	5L 小型医用分子筛制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实际发生采	月/台	400.00	一年内起租时间不少于 8 个

	氧机(租用)	3. 分子筛：锂筛。 ▲4. 氧气流量≥5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5. 氧浓度≥9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6. 氧浓度实时检测：具备氧浓度实时监控功能。 7. 带万向轮，可移动。 8. 功率≤490VA。 ▲9. 噪声≤60dB(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检测数值与本项目要求相符或高于本项目要求。 ▲10.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11. 含湿化瓶、鼻氧管等配件。 12. 外形尺寸≤330mm×280mm×585mm。 13. 整机净重≤20kg。	购量为准			月
7	**便携式制氧机**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分子筛：锂筛。 3. 氧气流量≥1L/min。 4. 氧浓度≥90%(v/v)。 5. 流量：1-3 档可调。 6. 噪声≤60dB(A)。 7.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8. 含电池、充电器、背包、氧气管等配件。 9. 重量≤2.3kg。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台	3500.00	
8	**便携式制氧机(租用)**	▲1. 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原理，通过分子筛吸附氮气和其他气体，从空气中分离出 90%以上的氧气，供氧疗或缓解缺氧症状。 2. 分子筛：锂筛。 3. 氧气流量≥1L/min。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	月/台	450.00	一年内起租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4. 氧浓度≥90%(v/v)。 5. 流量：1-3 档可调。 6. 噪声≤60dB(A)。 7. 氧气出口压力≤0.06MPa。 ▲8. 含电池、充电器、背包、氧气管等配件。 9. 重量≤2.3kg。	为准			
9	**富氧枕**	▲1. 可配套钢瓶氧气、制氧机、移动式液氧储运呼吸器。 2. 面料：天丝空气层+三明治网眼；内芯：竹炭太空记忆棉。 3. 尺寸≤长 55cm×宽 35cm×高 14cm。	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为准	个	780.00	

四、商务要求

（一）氧气

1.供应商响应所有产品（特别是制氧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和性能，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海拔≥3650 米）高原气候环境（低氧、低气压、低温、强紫外线、昼夜温差大等）下的长期、稳定、安全使用要求。因环境适应性不足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2.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气瓶氧气的采购、仓储、送货上门、计量核定，以及气瓶的定期检测，确保氧气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对氧气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或指导。

3.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期内钢瓶氧气的不间断供应，并且节假日期间须照常配送。

4.配送前，须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氧气瓶应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氧气纯度等。供应商应对职工的下单情况及时记录，便于核算需求和费用。

5.为确保供氧服务的及时性与连续性，实现“不间断用氧”和“即时可取”的服务目标，供应商须建立高效的供氧服务调度与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能迅速响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证在非紧急需求情况下，于 8 小时内将所需设备配送至指定取还点或用户指定地点；在紧急需求情况下，响应时间缩短至 2 小时内。同时，承诺在用户提出归还需求后 12 小时内完成设备回收。

7.普通钢瓶氧气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需提供《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品或者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品或者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相关合作协议。（提供佐证材料）

8.普通钢瓶氧气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充装，需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品种须涵盖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合作协议。（提供佐证材料）

9.氧气生产厂家如采取“液态氧气化充装气态氧行为属于药品生产行为”，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医用氧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2023 年 第 60 号）二、规范医用氧生产企业许可管理第（八）条规定内容提供相关资料作为采购人验收依据。

10.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用氧人员个人信息。

11.供应商应能按采购清单提供符合各项参数的所有货物，报价时各货物报价折扣比例一致；

（二）其他产品

1.供应商响应所有产品（特别是制氧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和性能，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海拔≥3650 米）高原气候环境（低氧、低气压、低温、强紫外线、昼夜温差大等）下的长期、稳定、安全使用要求。因环境适应性不足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2.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如制氧机等），供应商须派遣具备专业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按国家规范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

4.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用氧人员个人信息。

5. 服务期限：下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6. 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货物配送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偿更换。供应商不得拒绝为货物提供后续的更换滤芯及吸氧配品配件等维保维修服务；

（2）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制氧器供氧终端的安装、配置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正常供氧，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实时监测末端供氧的情况等，确保提供足量安全和可靠的氧气。并且在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外挂或移动式制氧器 10 年；携带式用氧器 5 年），使用年限期满如教职工仍需使用，则供应商做好相应的检查工作，如职工不再使用，则供应商需要做好相关回收工作。在使用年限内产生的耗材损坏更换费用及回收产品费用均需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商务报价表中明确报出制氧器相关耗材费用。

（3）涉及到产品的租赁，供应商须派遣具备专业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按国家规范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妥善解决。到期后供应商负责拆卸回收，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7.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清单提供符合各项参数的所有货物，报价时各货物报价折扣比例一致；

8. 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必须在验收小组及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最终验收，2 次验收不通过，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具体以采购人选定意见为准）、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执行。

9.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投 标 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需要提供）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联合体协议（若有）

（7）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若有）

（8）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条款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服务技术方案

（13）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

（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

（18）提供采购标的中要求的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单位名称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折扣率___%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例：报价 98%，即折扣率为 0.98，产品价格为：产品单价指导价格×0.98。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银行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银行保函/保单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制造商（服务商）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单价	折扣率	备注
					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2.投标人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3.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技术文件审查核定产品清单，如因审核遗漏，概不追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1.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进行逐条响应。

2.技术偏离表响应产品参数型号与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需现场书面澄清，如拒不澄清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第五章技术文件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其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普通产品、服务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未填写完整按废标处理。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资料）。

（三）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6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9 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10 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五）符合性审查承诺函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折扣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进行逐条书面承诺，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未进行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备注：提供符合性审查内容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 2026 年采购氧气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67

序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主要人员					

注：附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五、商务要求部分承诺函及佐证材料

1.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四、商务要求部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及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2.供应商可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67

项目名称：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特警支队2026年采购氧气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189500.00元 %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0
6	技术评审	8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包含：①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

3	力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2026年度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2026年度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7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或承诺函，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规且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折扣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的条款进行逐条书面承诺，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其他内容在商务偏离表中进行偏离响应，未进行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所投类似项目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包含：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2	服务团队	为确保配送安全、服务协调、响应及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团队至少包括配送协调员、安装调试员、售后服务专员。提供团队人员4人（至少含1名驾驶员，且驾驶员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及以上得4分，团队人员3人（至少含1名驾驶员，且驾驶员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得2分，团队人员2人以下不得分。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明、供应商与其签订的	4

		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材料不全不予认定得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30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说明书、生产厂家白皮书（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的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1.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部分未加“▲”符号条款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加“▲”符号条款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从偏离表中体现出来，偏离表缺项或未按采购文件响应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情况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须在偏离表中标注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30
2	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配送措施、③人员配置、④运输车辆配置、⑤钢瓶氧气的仓储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4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2分。（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20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②管理目标、③保证措施、④交付使用标准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	

3	质量保障方案	分，缺少一项扣3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1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12
4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对措施、③保障手段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3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1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9
5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手段、③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内容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3分。提供的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的扣1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匹配之处、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9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折扣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本项目采取折扣率报价，最终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折扣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